

109 年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委託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子計畫二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辦理核心課程講師培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肆、培訓對象與條件：

- 一、本培訓以甄選 50 名為限。
- 二、本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三、參與對象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區域內為主，並分為以下兩類：

1. 現任樂齡中心講師：

未曾受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者，且具有樂齡學習中心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2. 儲備核心課程講師：

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如藥師、營養師、運動教練等)，有心成為核心課程講師者。

伍、培訓內容及方式

一、培訓課程及時數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講師之培訓，分為基礎課程、講師初階課程及講師進階課程三類：

- (一) **基礎課程(15 小時)**：內容包括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高齡心理與學習。
- (二) **講師初階課程(12 小時)**：內容包括樂齡課程規劃、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經營、教學策略與演練。
- (三) **講師進階課程(34 小時)**：內容包括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核心課程教學實作。

二、實施階段

分為「招募審核」及「培訓」兩階段，如下：

(一) 第 1 階段：招募審核

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佐證資料(如附件 1)，由承辦單位依條件遴選參訓者，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且中心未有講師受過規劃師培訓者為主要優先。
2. 次為未曾受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有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並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如藥師、營養師、運動教練等)。
3. 再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為條件遴選參訓者。

(二) 第 2 階段：培訓

一、基礎課程(15 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 1：

參與下列培訓研習之人員，全程參與者，將由承辦單位研習

時數證明，並得累計。培訓日期如下：

1. 樂齡學習基礎課程(一) (6 小時)：109 年 6 月 5 日(五)
2. 樂齡學習基礎課程(二) (3 小時)：109 年 6 月 16 日(二)
3. 樂齡學習基礎課程(三) (6 小時)：109 年 6 月 19 日(五)

二、專業課程 (46 小時)：

1. 承辦單位安排專業師資帶領學員進行樂齡課程規劃、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經營、教學策略與演練，包含：小組方案報告、討論、小組教學演示及回饋建議等。
2. 由承辦單位安排師資帶領學員進行 30 小時的專業課程培訓，針對樂齡核心課程之內涵，進行核心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案撰寫、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時間表請參閱附件 2。
3. 針對樂齡核心課程之內涵，撰寫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包含蒐集與閱讀資料等）與發展教材(如教學簡報、多媒體教材等)，承辦單位另提供樂齡學習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完成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
4.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16 小時)：學員需設計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於原推薦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 16 小時的「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實踐課程，中心主任須協助該學員進行教學實踐。

三、全程參與各階段活動，通過專家審查者，方可取得由中南區輔導團以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名義頒發之「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研習證明書」，總培訓課程時數為 61 小時。

陸、評核機制

評核機制分為初評及複評，採各階段均有考核之多元方式，說明

如下：

一、初評：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初評通過者，送交複評階段：

(一) 出席情形：實際參與培訓 45 小時，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

(二) 教學實踐：返回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實踐 16 小時。

(三) 書面資料：含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案設計、個人教學自我評估表 1 份、教學心得(約 500 字)1 份。

二、複評：

(一) 本階段係審查書面資料之完整性，並辦理教學演示場次，通過初階之學員，需於規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教學演示過程以 10 至 20 分鐘為原則，並由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

(二) 評分項目如下：

1. 書面資料(60%)。

2. 教學演示(40%)。

柒、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一、完成 15 小時基礎課程培訓以及參與全程 61 小時培訓未通過審查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二、全程參與各階段活動，通過審查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發給之證書。

捌、報名方式

一、本培訓報名須由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轄屬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講師。

二、本次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 報名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二)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三) 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NMMnnFTdPt1Aqwf27>，並將佐證資料及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3)，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簽章後掃描後寄送至輔導團信箱(scgccc@gmail.com)，紙本資料(正本) 於培訓當日交付本輔導團存檔。

玖、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4)，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講師資料庫。
- 二、審查通過獲教育部證書者且於講師資料庫登錄資訊者，列為優先聘用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每階段缺席超過 5 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另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
- 二、學員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算。
- 三、前述（一）至（二）事項，若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即使已發給證書，該證書作廢。
- 四、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交通費請自行處理。
- 五、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未來相關培訓通知資訊，都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

壹拾壹、 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措施，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於每次培訓前填寫「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健康關懷問卷」，以利疫情通報與人員掌控。
- 二、 若您在培訓當天出發前，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者，或是正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請務必在家休養。
- 三、 請於培訓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 四、 出入培訓場地時，請協助配合體溫量測與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
- 五、 本輔導團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有延期、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將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壹、 交通資訊

一、 開車

（一） 國道一號：由民雄交流道下，往民雄方向沿著民雄外環道（民新路）前行約 1.9 公里，過民雄陸橋後左轉進入省道臺一線，前行約 600 公尺，右轉入大學路三段後，沿著大學路往前行駛約 4.2 公里即可抵達。

（二） 國道三號：

南下：梅山交流道下→縣道 162 (經過大林鎮公所)→左轉往民生路→往前行駛左轉大民北路→左轉到縣道 106(大學路一段)→再行駛五分鐘即抵達。

北上：竹崎交流道下→縣道 166→民雄方向→再依照沿路之指示牌，即可抵達。

二、 其餘交通方式請參照以下網址：

http://www.ccu.edu.tw/traffic_info.php

貳、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周芩仔專任助理

二、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105

三、 電子郵件：scgccc@ccu.edu.tw

附件 1：培訓議程

日期	時間	活動
6月5日(五)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主講人：胡夢鯨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主講人：李雅慧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6月16日(二)	時間	活動
	12:30-13:00	報到
	13:00-16: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主講人：陳怡華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6月19日(五)	時間	活動
	8:30-9:00	報到
	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主講人：胡夢鯨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主講人：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附件 2 專業課程時間表

場次	日期	主題	時間
場次一	6 月 29 日	樂齡課程規劃	3 小時
		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	2 小時
		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	1 小時
場次二	7 月 6 日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3 小時
		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	3 小時
場次三	7 月 20 日	教學策略與演練	6 小時
場次四	7 月 27 日	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	1 小時
		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	3 小時
		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	2 小時
場次五	7 月 31 日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	6 小時

附件 3 報名表

推薦人（樂齡學習中心主任）：_____（簽章）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樂齡學習中心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就學狀況： ☐ 畢業 ☐ 在學中 ☐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教學授課年資		
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授課經驗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 生活安全 ☐ 運動保健 ☐ 心靈成長 ☐ 人際關係 ☐ 社會參與	
未來協助開設哪一	☐ 生活安全 ☐ 運動保健 ☐ 心靈成長	

類樂齡核心課程		☐ 人際關係 ☐ 社會參與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 間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 間
4. 教學方案成果（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附件 4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委託_____ (以下簡稱為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自本培訓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教育部或承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步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教育部或承辦單位造成損害或損失，得像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同意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對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身分確認與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需，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2年。
- 四、本人同意協助填寫「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相關問卷資料。
- 五、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